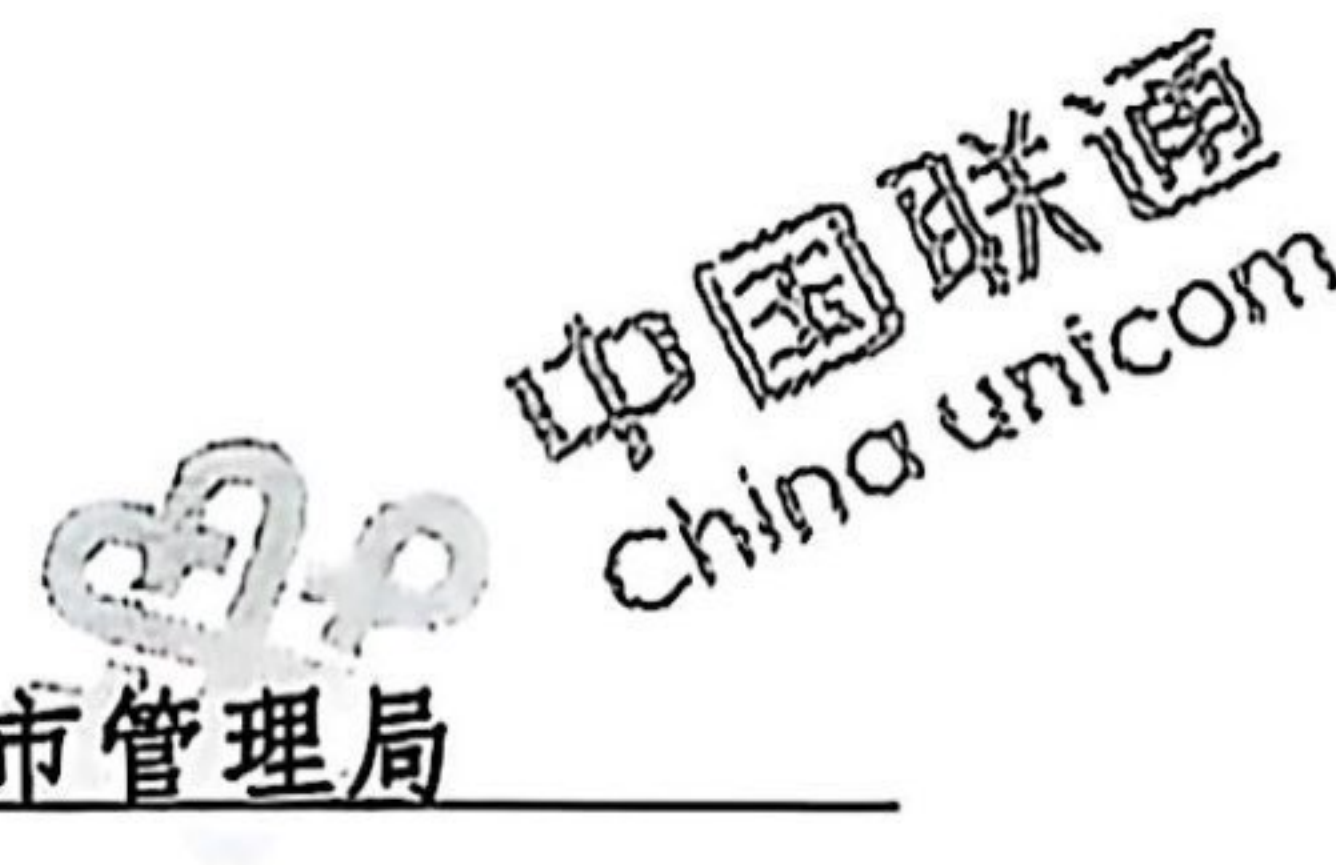


2025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软件开发；【√】集成服务



适用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49056.6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0943.4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适用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7735.85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264.15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平台建设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人民币 7841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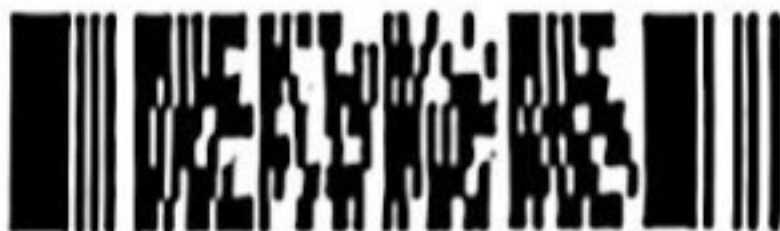


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3	数据库服务器	设备类型：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采用 4314 CPU，配置 16 核，主频 2.4GHz； 内存：配置 64GB DDR4 内存； 系统盘：配置 2 块 480G SATA SSD； 独立磁盘：配置 2 块 4TB SATA 硬盘，适配海量数据存储需求； 电源：配备 2 台 550W 冗余电源，可实现故障自动切换； 维保服务：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
4	显示器	屏幕尺寸：27 英寸 面板类型：IPS 技术 分辨率：1920*1080 刷新率：100Hz 亮度：250nits 静态对比度：1000:1 可视角度：178° /178° 外观颜色：黑色 外置电源：12V--2.5A 背光：LED 接口类型：VGA+HMDI

